

200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收入 (減少商業登記費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
(第 2 章) 第 39A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(1) 本條適用於須就有效期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。

(2)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(l)(i) 或 (ii) 項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2,000。

(3) 根據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2(a) 或 (b) 項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73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“分行登記證” (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；

“訂明的分行登記費” (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訂明的商業登記費” (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《條例》” (Ordinance) 指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；

“商業登記證” (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9 年 6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減少須就有效期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。